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77號

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代理人 施峰達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劉炎根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蕭能維律師（地址：高雄市○○區○○路00號2樓）為被繼承人劉炎根（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06年10月16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嘉義縣○○鄉○○村0鄰○○○○00號之1）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劉炎根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劉炎根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劉炎根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繼承開始時起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公示催告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歸屬國庫，民法第1185條規定甚明。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被繼承人劉炎根已取得債權憑證，
02 雙方確實存在債權債務關係，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06年10月
03 16日死亡，且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亦未經親屬會議選定
04 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對上開債權無法行使權利。為保障債
05 權，請求依法指定遺產管理人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繼承
06 系統表、債權憑證、拋棄繼承公告及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函
07 為證。經本院審核前揭文件，足認聲請人之上開主張堪信為
08 真實，且核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

09 三、經查，蕭能維律師陳報其有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意願，考
10 量其具律師身分，受有法律之專業訓練，嫻熟公示催告、強
11 制執行等相關法律程序，且對於遺產管理人依法應盡之管理
12 職責，當較一般未受法學訓練之人更為明瞭，足堪擔任被繼
13 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且已出具願意擔任之同意書，故本院認
14 選任蕭能維律師擔任被繼承人劉炎根之遺產管理人為適當，
15 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爰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洪志亨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3 書記官 朱鴻明